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全年業績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251,386	240,798
直接成本		<u>(198,102)</u>	<u>(195,517)</u>
毛利		53,284	45,281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5	212	1,38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095)	(3,2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784)	(15,415)
融資成本	6	<u>(685)</u>	<u>(659)</u>
除稅前溢利	7	20,932	27,372
所得稅開支	8	<u>(4,803)</u>	<u>(5,4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6,129</u></u>	<u><u>21,940</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1.44</u></u>	<u><u>1.9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3,463	4,977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		2,996	2,913
延遲稅項資產		2,151	—
		<u>8,610</u>	<u>7,89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4,394	61,323
合約資產		28,31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6,9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765	730
持作交易投資		—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
可收回即期稅項		2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37	43,104
		<u>145,148</u>	<u>142,113</u>
<b>資產總額</b>		<u>153,758</u>	<u>150,00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013	15,33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499
借款		24,198	24,332
即期稅項負債		891	768
		<u>38,102</u>	<u>44,93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7,046</u>	<u>97,181</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15,656</u>	<u>105,07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152
<b>資產淨值</b>		<u>115,656</u>	<u>104,919</u>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200	11,200
儲備		104,456	93,719
<b>權益總額</b>		<u>115,656</u>	<u>104,91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11,200	53,085	876	17,818	82,9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1,940	21,940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11,200	53,085	876	39,758	104,91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	(5,392)	(5,392)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11,200	53,085	876	34,366	99,5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6,129	16,129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b>11,200</b>	<b>53,085</b>	<b>876</b>	<b>50,495</b>	<b>115,656</b>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就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授出的批准，股份已於2019年5月9日開始於主板買賣。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5號柏秀中心2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以下客戶合約產生的主要收益來源：

- 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
-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並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2018年3月31日 呈報之賬面值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於2018年4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323	(11,891)	49,432
合約資產	–	37,874	37,87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939	(36,939)	–
可收回即期稅項	–	344	344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99	(4,499)	–
即期稅項負債	768	(721)	47
<b>資本及儲備</b>			
保留溢利	39,758	(5,392)	34,366

\* 此欄中的金額乃在初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之前之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金額及時間建立全面框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釐定隨著時間轉讓控制權的時間需要判斷。管理層評估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處理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產量法以估計截至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成本參照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其乃參考迄今為止已履約的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比例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行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此外，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保固金現時計入合約資產。因此，於2018年4月1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資產及可收回即期稅項分別增加約37,874,000港元及344,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即期稅項負債分別減少約36,939,000港元、11,891,000港元、4,499,000港元及721,000港元，這導致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保留盈利減少約5,392,000港元，扣除稅務影響淨額約1,065,000港元。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的有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2018年3月31的賬面值與2018年4月1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 (i) 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的投資17,000港元為持作買賣，並會繼續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計量。

####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風險特點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個別及／或共同作出評估。

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預期信貸虧損要求，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的金融資產的累計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必須予以重列。下表顯示就受到影響的各細列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2018年3月31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323	(11,891)	—	49,432
合約資產	—	37,874	—	37,87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939	(36,939)	—	—
持作交易投資	17	—	(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7	17
可收回即期稅項	—	344	—	344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99	(4,499)	—	—
即期稅項負債	768	(721)	—	47
<b>資本及儲備</b>				
保留溢利	39,758	(5,392)	—	34,366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4.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識別租賃安排的綜合模型以及承租人和出租人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並將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註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調整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改的影響而調整。有關現金流量的分類，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租金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會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之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除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一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53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當別論。

應用新要求可能導致上文所指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用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且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獲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在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租賃。此外，本集團擬作為承租人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算之範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通常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年內，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並分配資源，因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內部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本集團的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及並無呈報進一步分部資料分析。

#####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裝潢及翻新服務	112,446	86,644
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131,055	149,098
室內設計服務	7,885	5,056
	<u>251,386</u>	<u>240,798</u>

##### 地域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報地域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客戶A	40,068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B	25,326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36,471
	<u>        </u>	<u>        </u>

<sup>1</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5.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7	1
保險賠償	69	790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83	106
雜項收入	55	200
	<u>214</u>	<u>1,097</u>
<b>其他損益(淨額)</b>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	–	20
因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	–	4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	(2)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61
	<u>(2)</u>	<u>285</u>
	<u><u>212</u></u>	<u><u>1,382</u></u>

## 6.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u><u>685</u></u>	<u><u>659</u></u>

## 7.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1,000	61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1	1,104
外匯虧損淨額	—	(1)
租用處所的營運租賃付款	1,224	95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095	3,217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39	14,9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3	44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21,312</u>	<u>15,421</u>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13,592,000港元(2018年：8,544,000港元)包括於直接成本中，而約7,720,000港元(2018年：6,877,000港元)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

## 8.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7,100	5,2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1
遞延稅項	<u>7,106</u>	<u>5,280</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2,303)</u>	<u>152</u>
	<u>4,803</u>	<u>5,432</u>

## 9.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概無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2018年：無)。

## 10. 每股盈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6,129</u>	<u>21,940</u>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0,000</u>	<u>1,120,000</u>

由於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173	52,033
減：呆賬撥備	<u>(8,894)</u>	<u>(5,143)</u>
	71,279	46,890
應收保留金	–	11,89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u>13,115</u>	<u>2,542</u>
	<u>84,394</u>	<u>61,323</u>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3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0,801	37,755
31至60天	9,569	4,476
61至90天	1,666	3,125
91至180天	7,065	1,505
180天以上	<u>11,072</u>	<u>5,172</u>
	80,173	52,0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8,894)</u>	<u>(5,143)</u>
	<u><u>71,279</u></u>	<u><u>46,890</u></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85	11,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3,928</u>	<u>3,811</u>
	<u><u>13,013</u></u>	<u><u>15,333</u></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30天。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690	8,113
31至60天	224	712
61至90天	637	1,420
91至180天	2,077	81
180天以上	<u>2,457</u>	<u>1,196</u>
	<u><u>9,085</u></u>	<u><u>11,522</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從事 (i) 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 (ii) 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改建與加建工程」）。本集團自 2005 年起營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享負盛名。自 2006 年起，本公司承建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已登記為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獲准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包括一般的樓宇工程及道路工程。本集團的設計部門 Ample Design Company Limited 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裝潢及翻新服務包括商業及工業物業的商店及辦公室及住宅處所的室內裝潢及翻新工程。就改建與加建工程而言，工程範圍一般包括結構改建工程、鋼結構工程、指示牌工程、樓宇保養、翻新工程及地面改善工程。

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益均較去年同期增加。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承接的大規模裝潢及翻新項目數量增加。

董事認為，辦公室搬遷及提升生活水準乃香港改建與加建工程、室內裝潢及翻新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董事亦認為，若干政府政策（如市區重建局於 2016 年出台的家居維修免息貸款）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將分配充足資源，以把握由此產生的機遇。

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8百萬港元增加約10.6百萬元或4.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進行的大規模裝潢和翻新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1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收益增加，導致承包項目的相應成本增加。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3百萬港元增加約17.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較高利潤的項目所致。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量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個別及／或共同作出評估。本集團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於年內期間與大規模項目有關的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虧損撥備。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4百萬港元增加約28.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

###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約為0.7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11.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抵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百萬港元減少約26.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53.8百萬港元(2018年：150.0百萬港元)，而資金分別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38.1百萬港元(2018年：45.1百萬港元)及約115.7百萬港元(2018年：104.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24.2百萬港元(2018年：24.3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8倍(2018年：3.2倍)。

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於本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9%(2018年：23.2%)，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18年：無)。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人壽保險保單約2.9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2018年：2.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於2019年5月9日成功將其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8年：無)。

##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約10,446,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2018年：3,570,000港元)。本公司及盈信建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書可能使發出有關擔保書的保險公司產生的申索及損失，而向保險公司彌償。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合約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1.2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19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 2019年3月31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3月31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項目，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18,022	17,958	64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本集團的室內設 計及裝潢業務	8,704	3,074	5,630
擴充本集團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本集團員工 的技術	9,933	6,581	3,352
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本 集團的營銷資源	9,421	2,086	7,335
一般營運資金	5,120	5,120	—
合計	<u>51,200</u>	<u>34,819</u>	<u>16,381</u>

於2019年3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惟已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指定的相同方式使用。於2019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6.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更多信息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分配應用自其於GEM上市取得的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 僱員及薪酬計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3名僱員(2018年：39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3百萬港元(2018年：15.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優厚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9年5月9日起，本公司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與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盡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傲嫻女士，其他成員包括吳文偉先生及胡惠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全年業績公告審閱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謝

本公司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合夥人的支持。此外，本公司謹對各位股東的忠誠、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心及於年內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